收文 日期115年11月16日 文號市遊客字第346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地址：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林維新
聯絡電話：02-27630155 分機562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stevenlin@thb.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1501031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臺北市公運處函)（臺北市公運處函_0103123_115D2044199-01.pdf）

主旨：有關民眾反映本市市區公車及各類大型車輛於捷運劍潭站2號出口（基河路側）違規臨停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公共運輸處115年11月11日北市運稽字第1153085921號函辦理。(隨函影附)

二、案係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接獲民眾反映臺北市士林區捷運劍潭站2號出口（基河路側）長期有市區公車、國道客運、營業遊覽大客車及免費接駁車輛占用道路紅線臨時停車，因該處道路狹窄，且行人往來頻繁，大型車輛違規停放易遮蔽後方車輛及行人視線，影響道路通行及行人安全，合先敘明。

三、請貴公會(公司)協助宣導所屬會員確實要求所屬駕駛長遵守道路交通相關規定，紅線路段禁止臨時停車，黃線路段臨時停車不得超過3分鐘，倘有暫停等候發車需求，應儘量採繞行或至可合法停靠之標線處所臨停。

正本：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興大業

line群公告
掛網周知

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泰樂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所基隆監理站(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16 09:16:27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4樓
承辦人：李佳恩
電話：02-27274168轉8606
傳真：02-27597722
電子信箱：fy5148@gov.taipei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運稽字第11530859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民眾反映本市市區公車及各類大型車輛於捷運劍潭站2號出口（基河路側）違規臨停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議員辦公室轉民眾陳情事項辦理。

二、捷運劍潭站2號出口（基河路側）長期有市區公車、國道客運、營業遊覽大客車及免費接駁車輛占用道路紅線臨時停車，因該處道路狹窄，且行人往來頻繁，大型車輛違規停放易遮蔽後方車輛及行人視線，影響道路通行及行人安全。

三、請本市市區公車業者確實要求所屬駕駛長遵守道路交通相關規定，紅線路段禁止臨時停車，黃線路段臨時停車不得超過3分鐘，倘有暫停等候發車需求，應儘量採繞行或至可合法停靠之標線處所臨停。

四、請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及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惠予協助，針對國道客運及營業遊覽大客車違規停車情形，依權責督導相關業者改善。

五、副請本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加強取締旨揭路段違規停車情形

，共同維護道路通行及行人安全。

正本：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淡水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大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皇家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11 14:33:50